

横沥镇 2022 年“11·21”一般道 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横沥镇 2022 年“11·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1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肇事车辆情况	2
(二) 肇事驾驶员情况	3
(三) 涉事单位情况	4
(四) 其他相关人员情况	5
(五) 肇事司机及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5
(六) 事故现场情况	6
(七) 涉事车辆所有人及涉事人员相互关系的有关情况	7
(八) 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九) 交警部门对事故的责任认定	8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9
(一) 事故经过	10
(二) 应急救援情况	10
(三) 善后处理情况	11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11
(一) 事故直接原因	12
(二) 事故性质	12
四、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2
五、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3
六、防范和整改措施	15

横沥镇 2022 年“11·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2 年 11 月 21 日 18 时 36 分许，刘秀驾驶粤 BDR0411 号牌轻型封闭货车沿横沥镇西环路常平往茶山方向行驶至横沥镇西环路石涌村委会门口路段时，车身左侧与兰正海驾驶停车等候掉头的无号牌电动三轮车车尾发生碰撞，致使无号牌电动三轮车失控倒地后再与利基平驾驶沿西环路由茶山往常平方向行驶的粤 S35FX9 号牌轻型厢式货车发生碰撞，造成三车损坏及兰正海抢救无效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吸取事故教训，预防类似事故的发生，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规定及《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东府办函〔2014〕413 号）精神，东莞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依法成立了由横沥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曾沛森为组长，镇公安分局、应急分局、交通分局、交警大队、纪检监察办、总工会等多个部门派员组成的横沥镇 2022 年“11·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

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验鉴定和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肇事车辆情况

1.粤 BDR0411 号牌新能源轻型封闭货车登记车主：深圳市启城徒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夏瑞强。车辆实际支配人：刘龙。车辆注册日期为：2018 年 12 月 29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2 年 12 月 30 日；使用性质：货运。该车的总质量 2600KG，整备质量 1530KG，核定载质量 940KG。车辆保险情况：（1）已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2）已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购买商业保险，第三者责任赔偿限额为 100 万元。

事故发生时，该车从东莞市东坑镇百顺市场到东莞市横沥镇西城二区准备给客户送货（该车载有货物：面包点心，没有超载）。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查询，粤 BDR0411 号牌新能源轻型封闭货车近三年来有 11 宗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已接受处理 9 宗，近三年无事故记录。

2.粤 S35FX9 号轻型厢式货车登记车主：李锦芬，车辆实际支配人：利基平。车辆注册日期为：2015 年 4 月 13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3 年 4 月 30 日，使用性质：非营运。该车行驶证标明总质量 4495KG，核定载质量 1495KG。车辆保险情况：（1）已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2）已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购买商业保险，第三者责任赔偿限额为 150 万元。

事故发生时，该车从东莞市寮步镇向西村出发，准备到惠州市龙溪镇装货（该车未装载货物）。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查询：粤 S35FX9 号牌轻型厢式货车近三年来有 17 宗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已接受处理 14 宗，近三年无事故记录。

3.无号牌电动三轮车所有人和实际支配人：兰正海，该车没有购买保险。事故发生时兰正海驾驶该电动三轮车从石涌村委会做完核酸检测后，经事故发生路段回横沥镇隔坑村上车岗嘉路印刷厂。

（二）肇事驾驶员情况

1.粤 BDR0411 号牌新能源轻型封闭货车驾驶人：刘秀，男，汉族，四川省筠连县人，初次领驾驶证日期是 2018 年 12 月 29 日，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准驾车型：C1。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查询：刘秀近三年来共有 1 宗交通违法行为记

录，已接受处理 1 宗。事发后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横沥大队依法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刘秀血液样本进行检验鉴定，检验结果：未检出乙醇成分。

2. 粤 S35FX9 号牌轻型厢式货车驾驶人：利基平，男，汉族，广西钦州市人，初次领驾驶证日期是 2014 年 5 月 27 日，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准驾车型：B2。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查询：利基平近三年来共有 4 宗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已接受处理 3 宗。事发后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横沥大队依法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利基平进行血液中乙醇含量检验，检测结果：未检出乙醇成分。

3. 无号牌电动三轮车驾驶人：兰正海，男，汉族，贵州省织金县人，经系统查询其未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资格。

（三）涉事单位情况

深圳市启城徒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8 年 8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夏瑞强,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汽车及零部件、蓄电池及配件、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充电器及配套系统的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能源汽车租赁；汽车租赁；商务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

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会议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汽车售后服务；广告(车载)增值服务；电商平台服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汽车维修服务；从事道路货运经营。该公司于2018年办理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2020年10月注销。

该公司名下共600辆机动车,均为开瑞牌新能源封闭式货车,近三年共有1015宗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已处理919宗,未处理96宗(含警告78宗),事故记录7宗。

(四) 其他相关人员情况

- 1.刘龙,男,汉族,四川省筠连县人,司机刘秀的哥哥。
- 2.李光道,男,汉族,广东省雷州市人。
- 3.曾伟托,男,汉族,广东省和平县人,李光道的姐夫。
- 4.李锦芬,男,汉族,广东省东莞市人。

(五) 肇事司机及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1.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横沥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对粤BDR0411号牌新能源轻型封闭货车的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鉴定,鉴定结果为:粤BDR0411号牌新能源轻型封闭货车的制动、转向及灯光装置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的相关要求,均功能正常。

- 2.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横沥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

鉴定中心对粤 S35FX9 号牌轻型厢式货车的安全技术状况以及车辆事发时的行驶速度进行检验鉴定，鉴定结果为：粤 S35FX9 号牌轻型厢式货车的制动、转向及灯光装置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的相关要求，均功能正常；车辆事发时的行驶速度条件不足未能检验（至信司法鉴定中心已出具证明）。

3.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横沥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对兰正海驾驶的无号牌电动三轮车的车辆属性以及车辆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鉴定，鉴定结果为：无号牌电动三轮车符合 GB/T5359.1-2019《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第 1 部分：车辆类型》中 2.2 条款中正三轮轻便摩托车定义，属于正三轮轻便摩托车；制动、转向及灯光装置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的相关要求，均功能正常。

（六）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事发地点 2022 年 11 月 21 日 18 时 36 分天气为小雨，气温 26℃，小雨，能见度一般。

2.道路情况。该路段位处于东莞市横沥镇西环路石涌村委会机动车调头位置路段，该路段为南北双向六车道，南往常平镇，北往茶山镇，路段有机动车调头标示标志，道路两侧有路基防护，事故发生路段视野开阔，标志标线清晰，地面有车道分隔标线，事发时为潮湿沥青路面，事故发生路段车辆限速 60km/h。

3.肇事车辆停车位置。事故发生后，粤 BDR0411 号牌新能

源轻型封闭货车停靠在西环路北行慢车道上，车头朝北，车尾朝南。粤 S35FX9 号牌轻型厢式货车停靠在西环路南行快车道上，车头朝南，车尾朝北。粤 S35FX9 号牌轻型厢式货车车尾后方见被碰撞的无号牌三轮电动车侧翻在道路中间位置，无号牌电动三轮车车头朝北，车尾朝南。

4.车辆痕迹。（1）粤 BDR0411 号牌新能源轻型封闭货车左侧车身距地 39cm，由左往右 170 至 190cm 处见轻微刮碰痕。（2）粤 S35FX9 号牌轻型厢式货车左侧车头距地 20-50cm，由左往右 0 至 60cm 处见碰撞痕。（3）无号牌三轮电动车左侧车身距地 20cm 至 51cm，车头处见碰撞痕。

5.路面痕迹。下雨天路面潮湿，未能发现路面痕迹。

（七）涉事车辆所有人及涉事人员相互关系的有关情况

经查，2019 年 7 月 8 日深圳市启城徒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与中造（深圳）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中造（深圳）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启城徒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采购了 200 辆开瑞优优 EV275 型车辆（涉事车辆为其中一台）。刘龙与李光道借用曾伟托（李光道的姐夫）的名义向中造（深圳）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用以租代购（分期付款，付款期间为 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的方式购买了粤 BDR0411 号牌车辆（按照约定分期付款完成后才能办理车辆过户手续）。中造（深圳）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与曾伟托（刘

龙和李光道作为紧急联系人)于2019年9月1日签订了车辆挂靠协议书,挂靠期限为2019年9月4日至2022年9月4日,该协议规定挂靠期间不收取挂靠费,车辆的所有权、使用权归购买方,购买方为车辆的实际使用人和控制人,该车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交通事故等纠纷均由购买方承担,与中造(深圳)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无关。挂靠到期(分期付款完成)后中造(深圳)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多次催促购买方完成车辆过户手续,但到事故发生时没有完成车辆过户手续。该车辆购买后一直由刘龙负责管理和使用,2022年11月21日,刘龙因疫情原因不能外出,刘龙安排其弟弟刘秀帮忙驾驶粤BDR0411号牌车辆进行送货。

2020年9月,利基平借用李锦芬的名义购买了粤S35FX9号牌轻型厢式货车。

(八) 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事故造成1人死亡,具体情况如下:

兰正海,系无号牌电动三轮车驾驶人,经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兰正海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和胸部损伤死亡。

2.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10万元。

(九) 交警部门对事故的责任认定

刘秀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

或者缓慢行驶，从前方车辆的两侧穿插或超越行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¹之规定，是造成本次事故的主要原因。

利基平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因疏忽大意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发现或者没有及时发现，或虽已发现但没有及时采取避让措施或采取措施不恰当，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²之规定，是造成本次事故的次要原因。

兰正海无过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³、《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⁴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⁵之规定，认定刘秀负本起事故的主要责任，利基平负本起事故的次要责任，兰正海不负本起事故的责任。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机动车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不得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不得穿插等候的车辆。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⁵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二）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

（一）事故经过

2022年11月21日18时36分许，刘秀驾驶粤BDR0411号牌轻型封闭货车沿横沥镇西环路由常平往茶山方向行驶至横沥镇西环路石涌村委会门口路段时，左侧车身与兰正海驾驶停车等候掉头的无号牌电动三轮车车尾发生碰撞，致使无号牌电动三轮车失控倒地后再与利基平驾驶沿西环路由茶山往常平方向行驶的粤S35FX9号牌轻型厢式货车发生碰撞，造成三车辆损坏及兰正海抢救无效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应急救援情况

1.2022年11月21日18时38分许，横沥公安分局指挥中心接群众报警称：横沥镇西环路石涌村委会路段发现一起交通事故，货车与电动车发生碰撞，有人倒地受伤，需要通知120。接报后，横沥公安分局指挥中心立即通知横沥交警大队及120派员前往。18时43分许，横沥交警大队民警黄振均带辅警到达事故现场，到达现场时伤者已送往横沥医院抢救，交警部门立刻展开现场勘查和疏导交通。18时45分许，横沥公安分局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陈伟权和当日值班领导副大队长李钦荣到达横沥医院了解伤者情况并开通绿色救援通道全力抢救伤员。19时20分许，处置事故现场完毕，清理现场后恢复交通，暂扣肇事车辆3台。

2.应急救援情况。事故发生后，18时40分许，铁骑2线队员到场并做好事故现场防护：18时42分许，横沥医院救护车到达现场并立刻将伤员送往横沥医院抢救，于20时10分许经抢救无效死亡并将死者遗体送横沥医院太平间保存。

3.现场研判。当天20时35分许，横沥镇副镇长曾沛森，交警大队长陈伟权，副大队长李钦荣，中队长吴暖强、曾令军，横沥镇应急分局、交通分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分局负责人，石涌村委书记吴伟波等人到达事故现场开展分析研判。20时50分许，交警支队副支队长林裕杰、科技设施科副科长陈智健到达事故现场开展分析研判并提出整改措施意见。

4.此次事故的信息报送及时，未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的情况；事故应急救援得当，未因处置不当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扩大及发生次生事故。

经评估，此次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到位，符合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横沥交警大队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2022年12月9日死者家属已对尸体进行火化，死者家属与涉事各方及相关保险公司正在协商赔偿事宜，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开展平稳有序。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1.当事人刘秀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从前方车辆的两侧穿插或超越行驶。

2.当事人利基平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因疏忽大意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发现或者没有及时发现，或虽已发现但没有及时采取避让措施或采取措施不恰当。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横沥镇 2022 年“11·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四、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一）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横沥大队

2022 年以来横沥大队紧紧围绕上级各个阶段的重点工作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工作要求，一方面做好防疫抗疫工作，加强交通安全管控；另一方面严格按照“减量控大”“东莞市品质交通千日行动”等工作要求，积极开展各个专项行动整治，共现场查处各类交通违法 54523 宗，非现场交通违法 152277 宗，货车违法 3655 宗（其中联合交通分局查处货车超载 277 宗），查扣摩托车、超标电动车 2464 辆，查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其他交通违法 36058 宗，查处机动车违停 3655 宗，交通违法劝导 27189 宗。查处酒醉驾 521 宗（其中醉驾 239 宗），受理刑事案件 252 宗（交通肇事案 13 宗），确保了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二)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横沥分局

2022年以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横沥分局牵头镇公安分局、公安交警、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等单位抽调业务精通、素质过硬、具有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组建联合执法工作小组，落实车辆超限超载路面治理工作，严厉打击超限超载违法行为。2022年来共开展联合执法行动216次，出动执法人员1730人次，检查过往车辆约4860余辆次，检查企业159家次，查处货车超限超载案件273宗（含“百吨王”案件4宗），监督卸载货物1959.81吨；查处货运源头单位案件16宗，停业整顿道路运输企业1家；查处客运班车、客运包车违法违规行为5宗；查处重型货车非法营运10宗、营运重型货车驾驶员无从业资格证1宗；查处非法网约车12宗、网约车平台非法派单12宗、驾培机构违法违规行为5宗、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3宗，运输车辆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1宗、道路危险货物驾驶员使用失效从业资格证1宗、维修业户未按规定备案3宗、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案件1宗。有效维护了道路运输市场良好秩序，确保我镇道路交通运输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五、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 建议追究责任人员（2人）

粤BDR0411号牌轻型封闭货车驾驶人刘秀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刘秀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建议以涉嫌交通肇事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已于2022年12月21日对刘秀交通肇事案立案侦查。交警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⁶的规定拟对刘秀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粤S35FX9号牌轻型厢式货车驾驶人利基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利基平对事故发生负次要责任，建议由交警部门对其依法进行处理。交警部门已对利基平处以罚款100元，驾驶证扣3分的处罚。

（二）建议免于处罚人员（1人）

兰正海，系无号牌电动三轮车驾驶人。当事人兰正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之规定，其违法行为不是导致交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不负事故责任。

鉴于兰正海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对其作出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由横沥镇安委办主任约谈镇交警大队分管负责人李钦荣，督促交警大队加强重点路段及路口的巡查，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2.在本次事故中，与事故相关的民事法律争议，建议当事人

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通过民事法律途径处理。

六、防范和整改措施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横沥分局、镇公安分局交警大队等相关职能部门应当认真吸取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深刻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强化道路管控，完善隐患治理，全力预防类似事故的发生。

（一）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紧盯本辖区公路客运、大中型货运、校车、危化品运输车、工程运输车及“营转非”等重点车辆，狠抓“检验率、报废率”提升，坚持定期梳理、通报，加强跟踪、督办，结合路面执法查处，清理车辆源头隐患。同时，聚焦高速公路出入口及周边道路、进出辖区的主要路段、学校等重点场所周边道路主战场，以信息化勤务为引领，推进日常管控、专项行动、农村安全劝导等工作，始终保持高压严管态势，最大限度地消除路面动态风险隐患。

（二）推进社会化共治共管发挥作用

坚持以“减量控大”为中心工作，强化目标导向，力求在交通安全共治共管上发挥最大合力。一是用好用足镇交管办、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平台，充分发挥公安交警大队作为镇道安办的协调作用，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强化工作合力，着力推进

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共治体系建设。二是固化道路隐患动态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全力推进开展道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分期、分批逐步整改隐患路段。三是常态化开展交通劝导工作，更好地发挥“两站两员”基层基础作用，全面推动镇、村、职能部门落实交通安全工作综合监管，进一步完善农村交通管理人、车、路、企等基础信息。

（三）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

交警、交通等职能部门要重视和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交警部门要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宣传教育，通过双微平台、电视、报纸、网站等宣传渠道曝光典型交通违法行为案例，运用典型案例警示教育重点车辆驾驶人；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对客运企业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加大交通安全的宣传，加强辖区企业的安全监管，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伤亡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